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晶科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胡建军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计委员会发表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韩洪灵先生、丁松良先生和李仙德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合理，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 材料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组件、支架	8,500.00	2,704.0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88
小计			<b>8,500.00</b>	<b>2,709.90</b> <sup>注1</sup>
销售 商品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 的售电交易	330.00	294.77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sup>注2</sup>			319.65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sup>注2</sup>			154.39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
小计			<b>976.00</b>	<b>772.50</b>
提供 劳务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服务	450.00	360.85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465.03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13.43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电站托管服务	950.00	747.55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56.8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售电服务	-	122.42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23.00
小计			<b>1,850.00</b>	<b>1,789.13</b>
担保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收取部分担保费	1,200.00	247.09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345.44
小计			<b>1,200.00</b>	<b>592.52</b> <sup>注1</sup>
租赁房产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240.00	429.46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0.92
小计			<b>240.00</b>	<b>430.38</b>
合计			<b>12,766.00</b>	<b>6,294.43</b>

注1: 原材料采购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21年度光伏组件大幅上涨,为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公司减少组件采购量,放缓电站工程建设进度。

担保费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有一定差异主要系2021年公司通过融资置换陆续偿还部分由关联方担保的存量项目贷款。

注2: 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原名“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提供长期售电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长期售电协议,项目运营期内预计每年售电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093.59万元。截至2021年末,除晶科能源上饶5.98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晶科能源海宁的5.98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建

成运营外，其他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原材料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组件、支架	20,000.00 <sup>注3</sup>	3,553.98
销售商品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售电交易	330.00	40.50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4.01
提供劳务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服务	15.00	4.47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电站托管服务	670.00	245.0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代理售电业务	400.00	83.64
租赁房产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536.00	172.94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1.00	0.30
担保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收取部分担保费	400.00	106.13
合计			<b>22,382.00</b>	<b>4,211.02</b>

注3：2022年度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较2021年实际发生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2021年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部分建设项目的并网计划延迟至2022年；2、根据业务规划，2022年公司电站项目并网目标较2021年大幅提升，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签订组件采购合同金额约9,095.77万元，实际已完成交易金额约3,553.98万元。本次预计的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件采购金额未包含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中的相关组件采购金额。《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为 A 股科创板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能源 58.62% 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总资产人民币 728.7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35.57 亿元；2021 年 1-12 月，晶科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5.70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41 亿元（经审计）。

### 2、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能源”）

注册资本：205,498.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浙江晶科能源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晶科能源总资产人民币 95.5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6.23 亿元；2021 年 1-12 月，浙江晶科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8.36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6 亿元（经审计）。

### 3、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新材料”）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能源持有浙江晶科新材料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晶科新材料总资产人民币 0.6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0.27 亿元；2021 年 1-12 月，浙江晶科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1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08 亿元（经审计）。

#### 4、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JKS”）

总股本：4,529 万

董事会主席：李仙德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硅锭、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等光伏产品的制造

股东结构：JKS 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 JKS 的股权比例为 18.1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JKS 总资产人民币 729.8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42.88 亿元；2021 年 1-12 月，JKS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8.27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7.21 亿元（未经审计）。

#### 5、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绿能”）

注册资本：56,262.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51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持有晶科绿能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晶科绿能总资产人民币 11.7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47 亿元；2021 年 1-12 月，晶科绿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17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04 亿元（经审计）。

6、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卓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六路 111 号 15 幢 1-2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本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饶卓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饶卓安总资产人民币 2,077.2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8.40 万元；2021 年 1-12 月，上饶卓安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86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59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JKS、晶科能源及其上述下属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饶卓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二）、（三）之规定，JKS、晶科能源及其上述下属公司、上饶卓安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晶科能源及其上述下属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者通过招标、竞价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组件、售电交易、提供电站运维服务及租赁办公场所等，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